

火 災 證 明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

火 災 種 類	建 築 物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陳 天 賜		蓋 章	陳賜 天印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	日	
	63	12		12	
國 身 分 證 字 號	B 1 2 4 0 0 0 0 0 0				
出 生 地	臺 中 市				
職 業	工				
住 址	臺中市西屯區 0 0 里 0 0 路 12 巷 143 號 5 樓				
火 災 發 生 時 間	年	月	日	時	分
	100	07	23	13	40
火 災 發 生 地 點	臺中市西屯區 0 0 里 0 0 路 12 巷 143 號 5 樓				
產 所 有 人 姓 名	王 大 中				
產 所 有 人 電 話	(04) 2 3 4 0 0 0 0 0				
申 請 人 與 產 權 所 有 之 關 係	租 賃				
申 請 人 電 話	(04) 2 2 5 0 0 0 0 0				
申 份 請 數	1 份				
備 註					

註：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規定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，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。